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

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担保申请的单位，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

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债权人的相关资料；
- （五）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六）与被担保债权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七）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八）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策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方可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

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二）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或其他未能完全履行债务情形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七）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股东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指定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

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制度，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经办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职能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